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制革后道加工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98557907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GL

JDGL

名称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秋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质量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层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798557907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制革后道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洪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343506330168，信用编号BH0034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苏洪军（信用编号BH003440）、董良邦（信用编号BH04051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6330168
File No.:

姓名: 3513
Full Name 苏洪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5月2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738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阳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平阳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平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6 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平阳县腾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经信局基本信息表；
- 附件 4 生产废水处理协议；
- 附件 5 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备案说明；
- 附件 6 环评单位编制承诺书；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纳管证明。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制革后道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溪革路6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1 分 1.105 秒, 27 度 39 分 47.7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1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中的“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93、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中“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2-330326-07-02-819833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4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无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1,不需要设专项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本项目不涉及	无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平阳县腾蛟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陀片区）》平环函【201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平阳县腾蛟镇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及镇域中心镇区两个层次：</p> <p>1)镇域规划范围为腾蛟镇行政区域范围，区域面积为80.1 平方公里。</p> <p>2) 至2030 年城镇中心镇区包括：腾龙社区、塘溪社区、腾溪社区、北溪社区、南陀社区，规划中心镇区面积为4.71 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p> <p>近期：2011 年——2015 年；</p> <p>中期：2016 年——2020 年；</p> <p>远期：2021 年——2030 年。</p> <p>（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p> <p>1) 给水工程城镇供水规模：近期6500立方米/日；中期9000立方米/日；远期13500立方米/日。</p> <p>城镇供水水源：引自水头第二水厂（顺溪水），给水主管起点为詹家埠57省道与水头环城路交叉口，终点为腾蛟镇金湖路，管径DN600。</p> <p>城镇备用水源地：为确保城镇的供水安全，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应对腾蛟水源地及备用水厂进行专项规划论证。</p> <p>2) 排水工程</p> <p>城镇生活污水集中送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中心村新社区生活污水采用净化沼气池处理达标后排放。</p>			

3) 燃气工程

近期燃气普及率城区为70%，中心村为50%；远期燃气普及率城区为85%，中心村为70%。城区近期气源为液化石油气，设1—2个罐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远期在由水头镇燃气储备站供气，气源为天然气。中心村气源为液化石油气，罐装供应站视情况设置。

4) 环境保护

a.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一级标准，其他区域应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规定的二级以上。

b.水环境质量达到《平阳县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要求。城镇、乡村饮用水水源100%达标。保护水库、水系环境，封山育林，建立水源涵养林，控制水土流失；实施江河清淤工程，加强河流驳岸和疏浚。

c.居住区环境噪声达标率实现100%。

d.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等处理系统，处理率达到95%以上。

e.严格执行“三同时”，整治工业企业的水、气、噪音污染源，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及规定。

5) 建设用地布局

a.整体关系

建立健全的、与腾蛟镇职能和规模相适应的公共设施服务体系。

b.分类用地布置

行政管理用地（C1）：搬迁政府办公场所至城中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北角，改建现有镇政府行政管理用地为社区服务中心。

教育机构用地（C2）：保留腾蛟镇中心小学、腾蛟镇第一中学、苏步青中学，新建两所小学、两所幼儿园（详见中心镇区用地布局图）。

文体科技用地（C3）：苏步青纪念馆拟结合苏步青故居及卧牛山文化公园选址；在卧牛山东南侧建设文体科技设施，于城中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一处镇级文化展示中心。

医疗保健用地（C4）：保留现有腾蛟卫生院，在城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所卫生院，在凤翔路与纬五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内新建腾蛟敬老院。

商业金融用地（C5）：于城中路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商业服务设施，将现印刷园区、圣雄工业园区内部分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其余部分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及居住用地）。

集贸市场用地（C6）：保留现有两处菜市场，在经七路与纬七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新建一处集贸市场。

6) 生产设施用地

a.工业发展原则：发展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无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b.分类用地布置

近期保留城镇现状工业；规划期内搬迁至南陀制革基地。

盘活南陀制革基地内存量土地，建设新南陀青湾工业生产基地，布置二类工业。

符合性分析：南陀制革基地在用地功能上与腾蛟镇总规用地功能相衔接，基本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B23-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阳县腾蛟镇总体规划（2011-2030）》的要求。

1.1.2、《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05.2公顷，其中南陀工业生产基地约65公顷。

（2）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和发挥区位优势及土地资源优势，将该区建设成为新型产业集聚区。

（3）产业准入条件

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南陀片区）定位为以工业用地为主，居住为辅。准入产业为皮革制品、宠物用品、皮带加工、再生革等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严格环境准入，不允许能耗高，污染大的企业进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进程，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p>(4) 用地布局</p> <p>①居住用地</p> <p>规划居住用地(含商住用地)面积为17.4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16.68%。</p> <p>商住混合用地（R/C）：规划商住混合用地面积为17.4公顷，其中南陀村农房改造集聚区占地11.1公顷，青湾村农房改造集聚区占地6.3公顷。</p> <p>②公共设施用地规划</p> <p>规划区内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4.5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4.31%。</p> <p>行政管理用地（C1）：规划行政管理用地面积为0.4公顷。主要安排南陀村村委会、青湾村村委会。</p> <p>文体科技用地（C3）：规划文体科技用地面积为4.1公顷。主要布置文化创意展示园、文化娱乐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孙氏宗祠、基督教堂、陀山寺、郑氏宗祠、青湾宫等宗教寺庙以及规划中进行搬迁安置的魏氏纪念堂、南陀宫等宗祠神祇。</p> <p>③生产设施用地规划</p> <p>规划生产设施用地面积为48.8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46.79%。</p> <p>一类工业用地（M1）：规划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27.9公顷，主要布置在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及57省道两侧。</p> <p>二类工业用地（M2）：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20.9公顷，主要安排在南陀工业生产基地。</p> <p>④道路广场用地规划</p> <p>规划道路广场用地面积17.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6.59%。</p> <p>⑤普通仓储用地规划</p> <p>规划普通仓储用地面积为1.3公顷，占规划总建设用地1.25%。</p> <p>⑥工程设施用地规划</p> <p>规划工程设施用地面积总计4.0公顷，占总建设用地3.84%。</p> <p>公用工程用地（U1）：规划公用工程用地面积为2.8公顷。主要安排加油站、燃气站、开闭所及南陀工业生产基地自建污水处理厂（暂名）。</p> <p>环卫设施用地（U2）：规划环卫设施用地面积为0.3公顷。</p> <p>防灾设施用地（U3）：规划防灾设施用地面积为0.9公顷，主要安排</p>
--	---

	<p>一所二级消防站。</p> <p>⑦绿地规划 规划绿地面积11.0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0.55%。</p> <p>⑧水域规划 本次规划依据《平阳县鳌江干流带溪小流域治理规划报告》确定的带溪防洪标准，对南陀段的带溪流域进行河流整治，同时对青湾村的主要水渠进行绿化、美化及适当的改道，规划水域面积为0.9公顷。</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制革后道加工建设项目，属于皮革鞣制加工业，符合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的产业准入条件，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生产设施用地规划，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准入相关要求。</p> <p>1.1.3、《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陀片区）》符合性分析</p> <p>2012年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委托原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陀片区）》，并于2013年通过审查。</p> <p>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南陀片区）定位为以工业用地为主，居住为辅。准入产业为皮革制品、宠物用品、皮带加工、再生革等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严格环境准入，不允许能耗高，污染大的企业进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进程，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符合规划环评中产业准入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青湾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陀片区）》的准入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平阳县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对项目附近水体的检测数据，各监测指标均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III类地表水功能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文化创意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2），该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1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文化创意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262000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2620002	温州市平阳县腾蛟文化创意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85	执行《浙江省平阳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57号）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腾蛟文化创意园发展规划及平阳县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文化创意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2），且属于重点管控区中以工业为主的区域。本项目从事皮革鞣制加工（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负面清单内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单、《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皮革加工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溪革路 6 号。项目所在地块使用权原归浙江腾鹏皮革有限公司所有，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拍卖方式购得该地块使用权，占地面积 8498m²，企业拟建两栋一层厂房（1#厂房、2#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由业主单位自筹，设置拉软机、绷板机、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加工的猪皮半成品、牛皮半成品来源为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已经经过挤水工艺的半成品，实际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产能未发生改变，也不增加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的重金属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制革后道加工 20 万张猪皮、30 万张牛皮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建成后供平阳县腾荣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取取皮业有限公司、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平阳县凤兴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使用。另外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汇入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目前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已将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原材料堆放场所及废水处理设施使用权等均出租给温州取取皮业有限公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由温州取取皮业有限公司实际运行维护中，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已与温州取取皮业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废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4、附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191 皮革鞣制加工”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属于“30、皮革鞣制加工 191”中的“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和“93、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中“全部”类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业主单位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1.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房功能
主体工程	厂房	1#厂房 1F: 拉软机、绷板机、挂晾线等。 2#厂房 1F: 烫板、生物质锅炉等。
辅助工程	办公	1#厂房 1F: 办公室等（不设食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汇入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维企业：温州取取皮业有限公司）经物化+AO 生化+ABFT 深度脱氮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供配电	项目电源接自市政电网，作为常用电源。
	供热	企业建设 1 台 8t/h 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蓝湿皮堆放建议低温保存或封闭贮存，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 DA002）。 2、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经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旋风+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 DA001）。
	废水处理	企业生产废水收集后汇入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实际运维企业：温州取取皮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市政污水管接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锅炉炉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皮革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暂存过程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运输、填埋处置、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定期委托再生革等可作为原材料再利用的企业回收利用。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的措施，可以保证项目厂界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储运工程	运输	企业原辅材料、成品等全部采用公路运输。
	存储	原辅材料储存在生产车间的原料仓库，成品储存在成品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依托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实际运维企业：温州取取皮业有限公司）。

2.1.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猪皮革	20	万张/年	/
2	牛皮革	30	万张/年	/

2.1.4、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单位: t/a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猪皮半成品	万张/a	20	/
2	牛皮半成品	万张/a	30	/
3	生物质颗粒	t/a	3400	生物质锅炉供热燃料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热量按 4000kcal 计, 锅炉热效率按 85%计, 企业年生产 300 天, 每天运行 8h, 则 8 吨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约为 1.412t/h, 年消耗量约为 3388.23t/a。根据计算生物质颗粒理论消耗量与实际消耗量相差不大, 故本环评认为企业提供的生物质颗粒使用量较为合理。

2.1.5、主要生产设施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对应工艺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拉软机	拉软	2	台	/
2	绷板机	绷板	20	台	5 大 15 小
3	烫板	烫板	80	个	/
4	挂晾线	挂晾	5	条	/
5	生物质锅炉	烘干	1	台	8t/h

2.1.6、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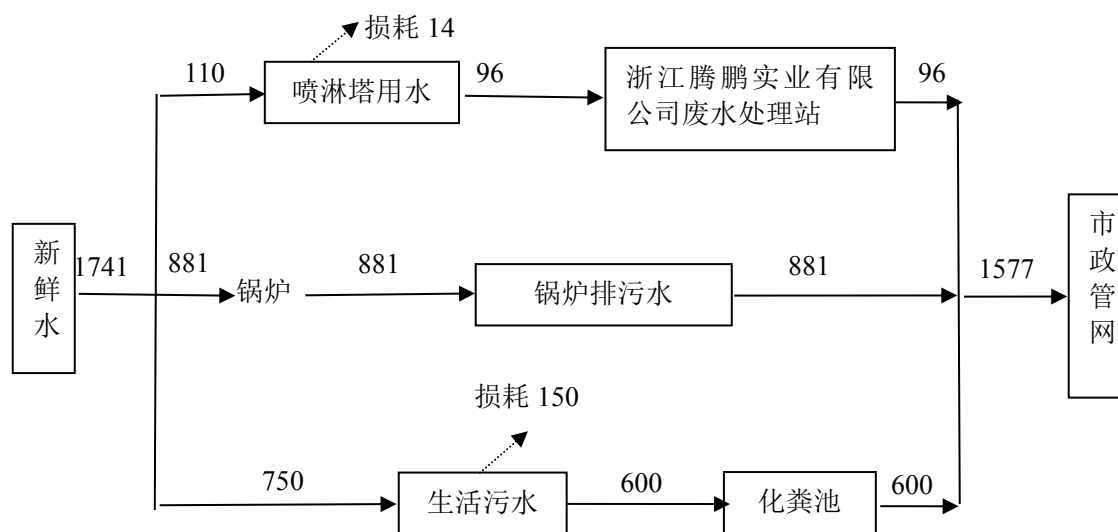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t/a

2.1.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00-18:00），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1.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平面布置

项目拟自建两栋一层厂房进行生产，1#厂房一层布置拉软机、绷板机、挂晾线；2#厂房一层布置烫板、锅炉等。

企业厂区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

2、周围环境概况

企业东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河流；东南侧为温州圣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和腾蛟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西南侧为平阳县凤兴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0，项目四至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2-2 项目四至关系图

2.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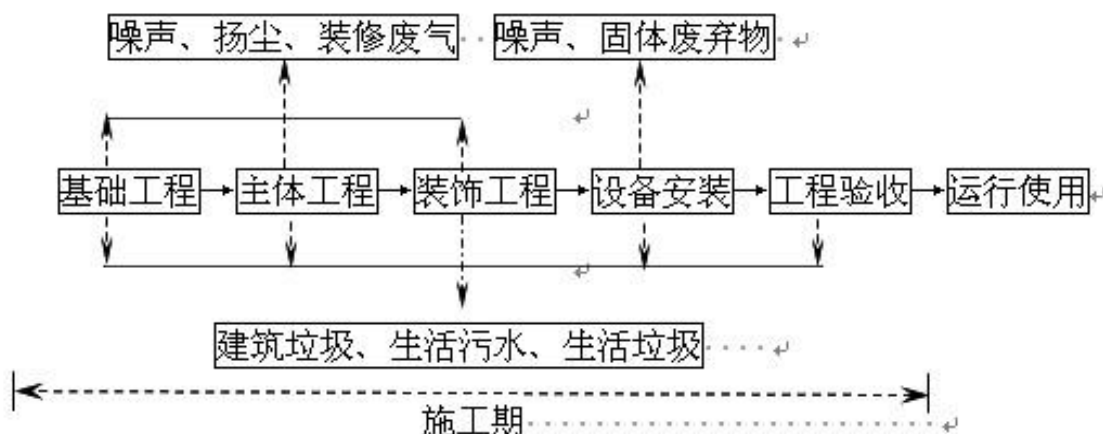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建基础工程，厂房等建筑主体工程，建筑内外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验收完成后投入使用。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装修废气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

2.2.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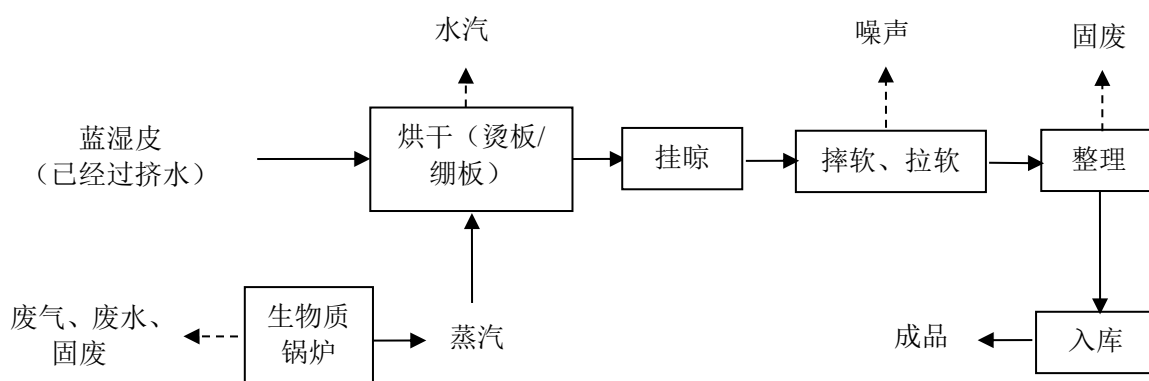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已经过挤水的蓝湿皮采用生物质锅炉对蓝湿皮进行烘干（烫板/绷板），然后对烘干后的皮胚进行挂晾。挂晾后的皮胚需经人工摔软、拉软机拉软等工序进行软化处理，最后经整理、修边后入库，即为成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3、项目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污染因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污染因子汇总

时期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蓝湿皮堆场堆放和取料过程	皮料恶臭	臭气浓度
		烘干工序	生物质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锅炉使用	锅炉排污水	COD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COD、氨氮、总氮、SS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A)
	固废	整理	皮革边角料	猪皮、牛皮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塑料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粉尘
		废气处理	喷淋塔沉渣	无机物
		生物质颗粒燃烧	生物质灰渣	炉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食物等
施工期	生活污水、泥浆废水、施工扬尘、装修废气、施工机械和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建筑和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噪声。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平阳县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结果见下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表 3-1 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表 单位：μg/m³，注明除外

区域	因子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平阳县	PM _{2.5}	年平均浓度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SO ₂	年平均浓度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NO ₂	年平均浓度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位百分数浓度				达标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项目附近干流位于带溪平阳保留区（鳌江 9），属于保留区，水质保护目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对项目附近水体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IHH35200602020），监测数据见表 3-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附近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值（III类）	平均值	达标情况
pH			达标
溶解氧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总磷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指标均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III类地表水功能要求。



图 3-1 周边水体监测断面示意图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生产基地内，使用自有地块生产，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敏感保护目标，1#厂房、2#厂房待建，厂房全部建成后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生产基地内，使用自有地块生产，1#厂房、2#厂房待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下图。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溪尾村	东南侧	4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南陀村	西侧	215m	
	北溪村	北侧	206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生产基地内，使用自有地块生产，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矩形边长 1km）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溪革路6号，属于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企业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除锅炉排污水）收集后汇入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70mg/L，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70mg/L，市政污水管接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污水直接进入污水管网。有关污染物的标准值分别见表3-4至表3-5。

表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pH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总磷（以P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70*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除pH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以P计）	总氮（以N计）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6。

表3-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2000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燃烧废气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按照国家、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表 3-8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3.3.3、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注：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 作为评价依据。

运营期：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3.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

3.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颗粒物、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

表 3-11 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购买总量
COD	0.426	0.347	0.079	1:1	0.079	0.079
氨氮	0.261	0.257	0.004	1:1	0.004	0.004
总氮	0.81	0.80	0.01	/	/	/
颗粒物	1.70	1.698	0.002	1:1.5	0.003	暂无需购买
二氧化硫	2.01	1.408	0.602	1:1.5	0.903	0.602
氮氧化物	3.47	2.742	0.728	1:1.5	1.092	0.728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即 COD 区域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替代削减量为 0.079t/a；氨氮区域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替代削减量为 0.004t/a。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按 1:1.5 进行削减替代，即二氧化硫区域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5，替代削减量为 0.903t/a；氮氧化物区域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5，替代削减量为 1.092t/a；工业烟粉尘区域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5，替代削减量为 0.003t/a。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及《温

总量控制指标

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规定，本项目新增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 1、COD 排污权指标：0.079t/a，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 2、氨氮排污权指标：0.004t/a，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 3、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0.602t/a，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 4、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0.728t/a，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洒水抑尘，限制车速，采用封闭车辆。

(2) 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

(3) 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4) 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场搅拌混凝土，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

(5) 在施工现场周围应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和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6) 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若有开挖应及时回填、夯实。

(7) 注意车辆保养，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8) 后期施工中装修产生的废气对室内空气的影响持续时间将较长，应该使用环保油漆，尽量减少对室内空气的不利影响。

4.1.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用水要严加管理，杜绝长流水，防止水资源浪费。工程现场不设施工人员生活区，在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应修建排水沟、沉淀池，泥浆废水集中收集后沉淀处理，上层清液可回用作施工用水，底泥作为工程回填土或者运至合理的填方基地进行合法消纳。

(3) 黄沙、土石方等的堆放必须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

4.1.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要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如封闭作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

(2) 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3) 各施工点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不在夜间施工。特殊情况下，如果因为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公告周围居民。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4、固废处理处置

(1) 项目场地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回填于项目区内，弃渣弃土及建筑垃圾应运送到当地相关部门指定的场所消纳。

(2) 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5、施工期的其他控制措施

(1) 施工区要进行封闭式施工，以减少对市容市貌的影响。

(2)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维修、保养和清洁工作，一方面可减少行车事故发生的发生率，保障交通顺畅，另一方面，清洁的车辆也可减少对市容、市貌的影响，同时又可减少洒落现象，防止二次污染。

(3) 施工区域要有明显标志，保证来往行人、车辆的安全。

(4) 施工、装修应按照有关施工、装修环保规范进行。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2.1、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2.1.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项目废气污染物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见表 4-2。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厂房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	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旋风+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	/	/	/
	蓝湿皮堆放间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高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2
			无组织	/	/	/	/

表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35078287, 27.6651427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2	120.35126299 27.66530902	15	0.4	25	一般排 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二 级标准	2000(无量 纲)
-------	-----------------------------	----	-----	----	-----------	------	---------------------------------------	---------------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产生 量(t/a)	产生浓 度 (mg/m ³)	收 集 效 率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污染物 排 放量(t/a)		
烘干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70	80.13	100 %	低氮燃烧+ 选择性催化 还原法+旋 风除尘+布 袋除尘+湿 法脱硫+不 低于 15m 高 排气筒	95%	/	0.07	0.0006	0.002		
		二氧化硫	2.01	94.74					70%	/	28.37	0.251	0.602
		氮氧化物	3.47	163.56					79%	/	34.33	0.303	0.728
蓝湿 皮堆 放	有组织 (DA002)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无组织 (蓝湿皮 堆放间)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注：源强核算过程文字说明见后文。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按 5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量/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 设施故障 *	颗粒物	40.065	0.354	1	1~2	发现后立即 停止生产，并 抢修废气治 理设施，正常 后方可复产
			二氧化硫	47.675	0.419	1	1~2	
			氮氧化物	81.73	0.723	1	1~2	
2	DA002	废气收集 设施故障 *	臭气浓度	/	/	1	1~2	发现后立即 停止生产，并 抢修废气收 集设施，正常 后方可复产

注*：净化装置故障后，净化效率取 50%。

4.2.1.2、源强核算过程文件说明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生物质燃烧废气和皮料恶臭。

(1) 生物质燃烧废气

本项目年用生物质颗粒量 3400t，废气经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旋风+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生物质燃烧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的产污系数来计算。产污系数摘录见下表 4-6。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及对应去除效率详见表 4-5。

表4-5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二氧化硫	/	/
		颗粒物	多管旋风除尘法	70.0
			袋式除尘	99.7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79		

根据表 4-5，旋风除尘参考该手册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多管旋风除尘法去除效率最高可达 70%，布袋除尘器参考该手册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名称-袋式除尘去除效率最高可达 99.7%，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参考该手册氮氧化物-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去除效率最高可达 79%，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率以 95%计、低氮燃烧+SCR 脱氮率以 79%计，另外二氧化硫参考同类项目去除效率取 70%。产排情况见下表 4-7。

表4-6 燃生物质锅炉产排污系数表（摘录）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	工业废气量	Nm ³ /t—原料	6240
	颗粒物	Kg/t—原料	0.5
	二氧化硫		17S*
	氮氧化物		1.02

*S——生物质颗粒中的全硫分含量。根据《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在缺少可靠的本地实测资料情况下，指南推荐使用的生物质燃烧 SO₂ 排放的计算参数为 0.7g/kg，项目假设生物质颗粒燃烧完全，硫转化率 100%，则相当于含硫量 0.035%。即项目全硫分含量取 0.035，S=0.035。

表4-7 项目燃生物质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限值
废气量	6240Nm ³ /t—原料	2121.6 万 Nm ³ /a	/	2121.6 万 Nm ³ /a	/	/
颗粒物	0.5Kg/t—原料	1.70	80.13	0.002	0.07	10
二氧化硫	0.595Kg/t—原料	2.01	94.74	0.602	28.37	35
NO _x	1.02Kg/t—原料	3.47	163.56	0.728	34.33	50

(2) 皮料恶臭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没有涉及恶臭气体排放，恶臭主要为蓝湿皮堆场堆放和取料过程中扬起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蓝湿皮堆放建议低温保存或封闭贮存，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楼顶高空排放。

4.2.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物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旋风+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见表 4-8。

表4-8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燃料类型		燃煤	生物质	燃气	燃油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室燃炉	室燃炉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湿法脱硫技术	/	/	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
	重点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燃用低硫煤+湿法脱硫技术	/	/	燃用低硫油、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	袋式除尘技术
	重点地区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	袋式除尘技术

根据上表可知，该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2、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蓝湿皮堆放建议低温保存或封闭贮存，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楼顶高空排放。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在经过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对标分析见下表。

表4-9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标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达标/ 超标
DA001	颗粒物	0.07	10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达标
	二氧化硫	28.37	35		达标
	氮氧化物	34.33	50		达标
DA002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

企业在落实加强车间通风、蓝湿皮堆放低温保存或封闭贮存、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楼顶高空排放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降低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旋风+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可达《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按照国家、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4.2.1.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 206m 远的北溪村，距离较远。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生物质燃烧废气可以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按照国家、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2.1.5、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0。

表4-10 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生物质锅炉燃烧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次/月
蓝湿皮堆放间	DA002	臭气浓度	1次/年
/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4.2.2、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企业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 300 天，人员日用水量按 50L 计，则本项目总生活用水量为 75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30t/a、氨氮 0.021t/a、总氮 0.04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再统一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

(2) 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在运行过程中需要是指通过向锅炉内投入一定数量的软水剂，达到减缓或防止锅炉水垢的结生，锅内水处理只有锅炉排污水产生。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使用量为 34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4-11 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它蒸汽/ 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全部类型锅炉（锅内水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0.259（锅炉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20

表4-12 锅炉排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0.259（锅炉排污水）	881	/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20	0.068	77.22

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浓度较低可直接纳入市政管网。

(3)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湿法脱硫拟设置 1 套碱液喷淋塔，每半个月定期更换一次，每次废水排放量约 4t，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96t/a，排入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水质污染物

主要为 pH、COD、氨氮及总氮，COD 产生浓度为 400~600mg/L，氨氮为 2000~2500mg/L，总氮约 7000~8000mg/L，SS 约 300~800mg/L。

企业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4-13 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排放浓度 (mg/L)	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600	--	600	--	600
	COD	500	0.30	350	0.21	50	0.03
	氨氮	35	0.021	35	0.021	5	0.003
	总氮	70	0.042	70	0.042	15	0.009
锅炉排污水	水量	--	881	--	881	--	881
	COD	77.22	0.068	77.22	0.068	50	0.044
喷淋塔废水	水量	--	96	--	96	--	96
	COD	600	0.058	300	0.029	50	0.005
	氨氮	2500	0.240	35	0.003	5	0.001
	总氮	8000	0.768	70	0.007	15	0.001
	SS	800	0.077	400	0.040	10	0.001
废水总计	水量	--	1577	--	1577	--	1577
	COD	--	0.426	--	0.307	50	0.079
	氨氮	--	0.261	--	0.024	5	0.004
	总氮	--	0.810	--	0.049	15	0.010
	SS	--	0.077	--	0.040	--	0.00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4-14~表4-18。

表4-14 工序/生产线生产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口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COD	600	500	0.30	化粪池	30	600	DW001	350	0.21	50	0.03
	氨氮		35	0.021		/			35	0.021	5	0.003
	总氮		70	0.042		/			70	0.042	15	0.009
锅炉排污水	COD	881	77.22	0.068	/	/	881	DW001	77.22	0.068	50	0.044
喷淋塔废水	COD	96	600	0.058	物化+AO生化+ABFT深度脱氮工艺	/	96	DW002	300	0.029	50	0.005
	氨氮		2500	0.240		/			35	0.003	5	0.001
	总氮		8000	0.768		/			70	0.007	15	0.001
	SS		800	0.077		/			400	0.040	10	0.001

表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2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		喷淋塔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总氮		COD、氨氮、总氮、SS		
排放去向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TW002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物化+AO生化+ABFT深度脱氮工艺	
排放口编号	DW001		DW002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2		
排放口编号	DW001		DW002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35109401	120.34690976		
	纬度	27.66505958	27.66805351		
废水排放量/(t/a)	1481		96		
排放去向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氮	SS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50	5	15	10

表4-17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2		氨氮		35
3		总氮		70
4	DW002	COD		500
5		氨氮		35
6		总氮		70
7		SS		400

表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4.937	1481
2		COD	350	0.00123	0.278
3		氨氮	35	0.00007	0.021
4		总氮	70	0.00014	0.042
5	DW002	废水量	/	0.32	96
6		COD	300	0.000096	0.029
7		氨氮	11.1	0.00001	0.003
8		总氮	70	0.000023	0.007
9		SS	120	0.00013	0.040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577
		COD			0.307
		氨氮			0.024
		总氮			0.049
		SS			0.040

4.2.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企业生产废水收集后汇入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市政污水管接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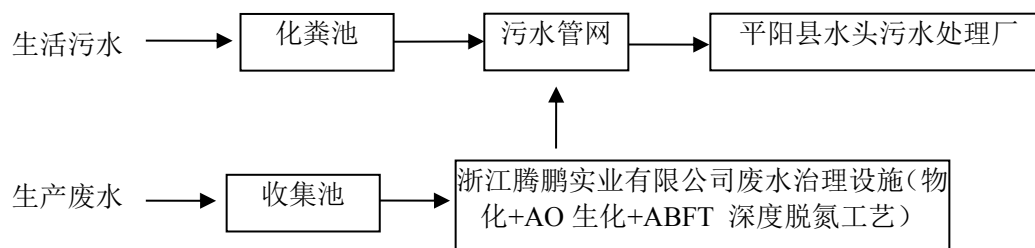


图 4-1 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采用物化+AO生化+ABFT深度脱氮工艺，该工艺对高COD、可生化性好的废水具有较高的处理能力，可有效降低COD，大幅削减总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4.2.2.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研，该区域目前已铺设排污管网，本项目所排废水水量较小，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较小，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1）处理能力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溪革路6号，属于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纳管进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选址水头镇周山村，总规模5万m³/d，占地68323m²，近期工程规模为3万m³/d，已投入运行。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2019年第二季度监督性监测数据，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水量1.6051万吨。本项目经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量为1577t/a，约5.26t/d，所排日废水量对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占比较小，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2) 处理工艺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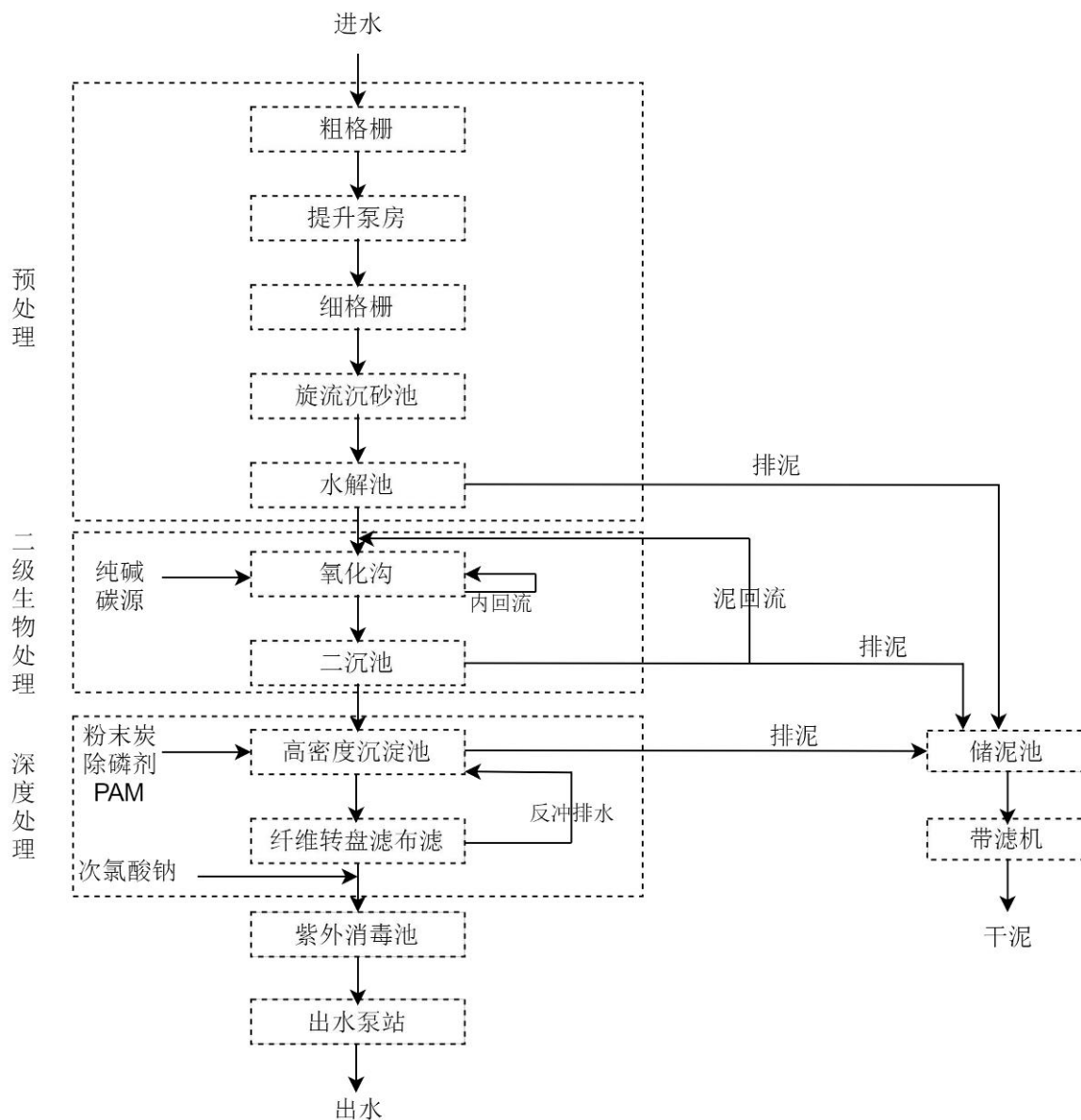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运行监测数据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数据,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份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4-19 2021年1月份监督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pH 值	7.88	6-9	无量纲	是
生化需氧量	<2.0	10	mg/L	是

总磷	0.03	0.5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8	50	mg/L	是
色度	5	30	倍	是
总汞	<0.00016	0.001	mg/L	是
总镉	<0.0004	0.01	mg/L	是
总铬	<0.016	0.1	mg/L	是
六价铬	<0.016	0.05	mg/L	是
总砷	<0.0012	0.1	mg/L	是
总铅	<0.008	0.1	mg/L	是
悬浮物	7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7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	<2	1000	mg/L	是
氨氮	0.21	5	mg/L	是
总氮	1.90	15	mg/L	是
石油类	<0.24	1	mg/L	是
动植物油	<0.24	1	mg/L	是

由上表所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2.2.4、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20。

表4-20 废水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1次/半年

4.2.3、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表 4-21。

表4-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生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生产车间	拉软机	2	频发	类比 法	76~78	墙体隔 声、减振	15	类比 法	61~63	2400
	绷板机	20	频发		76~78				61~63	2400
	生物质锅炉	1	频发		79~81				64~66	2400

4.2.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实现边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要求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4.2.3.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昼间夜间均进行生产。

1、预测模式的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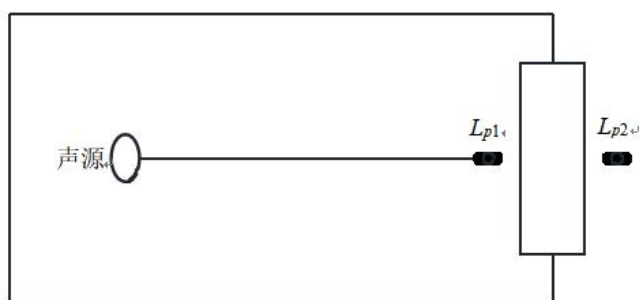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式 B.1：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 B.2：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 B.3：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 B.4：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 B.5：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户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的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4-22 厂界噪声预测参数

预测点	时段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超标
东北侧	昼间	63.5	65	达标
东南侧	昼间	62.6	65	达标
西南侧	昼间	62.8	65	达标
西北侧	昼间	63.2	65	达标

由上表的预计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为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尽可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3.4、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4-23。

表4-23 噪声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皮革边角料

本项目在整理过程会产生皮革边角料，约占总皮量 50 万张（每张干皮革重 0.35kg）的 1%，约产生 1.75t/a 皮革边角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皮革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21（193-002-21），收集、暂存过程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运输、填埋处置、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皮革边角料应委托再生革等可作为原材料再利用的企业回收利用。

2、废包装袋（布料等原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布料等原材料的包装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

3、收集的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698t/a。

4、喷淋塔沉渣

本项目喷淋塔水槽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 0.4t/a。

5、锅炉炉渣

根据类比，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渣量约为原料的 2%，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3400t，则锅炉炉渣量为 68t/a。

6、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来自办公、生活过程，主要含有食品、纸屑、塑料等成份。劳动定员 50 人，人均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25kg，年产生活垃圾 7.5 吨。

表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皮革边角料	整理	固态	猪皮、牛皮	1.75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等	0.1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698
4	喷淋塔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无机物	0.4
5	锅炉炉渣	锅炉燃烧	固态	炭	68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食物等	7.5

4.2.4.2、固体废物代码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25，表中的“判定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进行判定。

表4-2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皮革边角料	整理	固态	猪皮、牛皮	是	4.2 (a)
2	废包装袋	布料等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是	4.1 (i)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是	4.3 (a)
4	喷淋塔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无机物	是	4.3 (b)
5	锅炉炉渣	锅炉燃烧	固态	炭	是	4.2 (f)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是	4.1 (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26。

表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皮革边角料	整理	是	HW21 193-002-21
2	废包装袋	布料等原材料包装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表 4-27。

表4-27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布料等原材料包装	191-001-06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452-001-66
3	喷淋塔沉渣	废气处理	452-001-99
4	锅炉炉渣	锅炉燃烧	452-001-6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见表 4-2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29。

表4-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皮革边角料	HW21	193-002-21	1.75	整理	固态	猪皮、牛皮	铬等	不定期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再生革等可作为原材料再利用的企业回收利用

表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皮革边角料	193-002-21	第一栋车间东北侧	20m ²	袋装堆放	10t	1年

4.2.4.3、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30。

表4-30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整理	皮革边角料	危险废物	排污系数法	1.75	委托再生革等可作为原材料再利用的企业回收利用	1.75	再生革等可作为原材料再利用的企业
布料等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排污系数法	0.1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1	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	1.698	委托物资回收	1.698	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喷淋塔沉渣	一般固废	排污系数法	0.4	委托物资回收	0.4	物资回收单位
锅炉燃烧	锅炉炉渣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	68	委托物资回收	68	物资回收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排污系数法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5	环卫部门

4.2.4.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是病原菌的滋生地。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锅炉炉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2) 危险废物

皮革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暂存过程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运输、填埋处置、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皮革边角料应定期委托再生革等可作为原材料再利用的企业回收利用。

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再生革等可作为原材料再利用的企业回收利用。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 ；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皮革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运输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正常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确保废水稳定处理、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同时落实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水可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分区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表4-31 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说明	厂区具体分布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池及管线区、（1#厂房、2#厂房）1楼生产车间	在各建筑物地面及墙体侧面地面以上 0.3m 以下部位应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2.6、环境风险分析

树立风险意识和防范风险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风险分析是一项涉及工程工艺过程、设备维护、系统可靠性、防范措施有效性、后果估算等环节，以及发生后所采用的应急计划和措施。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工艺过程，着重对在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机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经现场调研，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以及原材料仓库贮存的风险原材料，其在厂区的存在量见表 4-32。

表4-32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1	蓝湿皮	原材料仓库	17.5
2	皮革边角料	危废暂存间	1.7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 4-33 所示。

表4-3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蓝湿皮	50	17.5	0.35
皮革边角料	50	1.75	0.035
合计			0.385

根据分析，本项目 $Q < 1$ ，不设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存储：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及风险原材料，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及风险原材料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漏、火灾以及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袋的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风险物质的泄漏，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项目在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4.2.7、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4。

表4-3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注明除外					
项 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	600
		COD	0.30	0.27	0.030
		氨氮	0.021	0.018	0.003
		总氮	0.042	0.033	0.009
	锅炉排污水	水量	881	/	881
		COD	0.068	0.024	0.044
	喷淋塔废水	水量	96	/	96
		COD	0.058	0.053	0.005
		氨氮	0.240	0.239	0.001
		总氮	0.768	0.767	0.001
		SS	0.077	0.076	0.001
	合计	水量	1577	/	1577
		COD	0.426	0.347	0.079
		氨氮	0.261	0.257	0.004
		总氮	0.810	0.8	0.010
SS		0.077	0.076	0.001	
废气	蓝湿皮堆放间	皮料恶臭	少量	/	少量
	生物质燃烧废气	颗粒物	1.70	1.698	0.002
		SO ₂	2.01	1.408	0.602
		NO _x	3.47	2.742	0.728
固废	皮革边角料		1.75	1.75	0
	废包装袋		0.1	0.1	0
	收集的粉尘		1.698	1.698	0
	喷淋塔沉渣		0.4	0.4	0
	锅炉炉渣		68	68	0
	生活垃圾		7.5	7.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蓝湿皮堆放间		皮料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蓝湿皮堆放建议低温保存或封闭贮存，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楼顶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生物质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旋风+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水环境	DW001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水经企业总排口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DW002 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	COD		经收集池收集后汇入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经物化+AO生化+ABFT深度脱氮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详见附件生产废水处理协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锅炉炉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皮革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暂存过程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运输、填埋处置、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定期委托再生革等可作为原材料再利用的企业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工艺、确保废水稳定处理、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同时落实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水可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方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和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5、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温州龙辉皮业有限公司制革后道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溪革路6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的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0.002	0	0.002	+0.002
	SO ₂ （t/a）	0	0	0	0.602	0	0.602	+0.602
	NO _x （t/a）	0	0	0	0.728	0	0.728	+0.728
废水	COD（t/a）	0	0	0	0.079	0	0.079	+0.079
	氨氮（t/a）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总氮（t/a）	0	0	0	0.010	0	0.010	+0.01
	SS（t/a）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0	0	0	0.1	0	0.1	+0.1
	收集的粉尘（t/a）	0	0	0	1.698	0	1.698	+1.698
	喷淋塔沉渣（t/a）	0	0	0	0.4	0	0.4	+0.4
	锅炉炉渣（t/a）	0	0	0	68	0	68	+68
危险废物	皮革边角料（t/a）	0	0	0	1.75	0	1.75	+1.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